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目錄

| | |
|--|----------|
| 壹、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辦理境外基金業務 | 1 |
| 一、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適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範圍及其定位為何？ | 1 |
| 二、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信託業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已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是否需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何適用緩衝期之規定？ | 1 |
| 三、銀行或信託業可否擔任總代理人？信託業可否不依信託架構及證券商可否不依受託買賣架構，而依本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 2 |
| 四、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前已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之委任顧問契約，是否須重新簽約？ | 2 |
| 五、原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之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於本辦法所訂緩衝期屆期後，仍未完成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該境外基金如何處置。 | 3 |
| 六、信託業依據信託業法之規定已訂有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由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由各信託業者遵循辦理，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是否仍須適用本辦法第42條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 | 3 |
| 七、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業務人員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從業人員是否需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方得執行業務？ | 3 |
| 八、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是否可從事廣告及促銷活動？ | 3 |
| 九、銀行現行實務常有以購買境外基金，即搭配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或貸款減碼活動配合，是否符合規定？ | 4 |
| 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5 |
| 一、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總代理人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應如何適用？ | 5 |
| 二、擔任同一集團企業之境外基金機構所管理基金之總代理人，係以個別基金或同一集團企業之基金計算其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 5 |
| 三、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是否應另提出申請？是否應增加資本額及增提營業保證金？ | 5 |
| 四、依據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編具月報，其中得於次月底前補送之「涉及投資比率之資料」為那些項目？ | 5 |
| 五、總代理人得否將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庶務，委由特定銷售機構辦理？ | 6 |
| 六、自行管理（self-managed）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SICAV），名義上未委任基金管理公司（Management Company），應認定何者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6 |
| 七、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中，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係以交易日或申報日為準？所申報之當月申購數是否需含轉入再投資數字？ | 6 |
| 八、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經核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申報事項之公告時點為何？應申請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及檢附之書件、辦理公告之時點為何？ | 7 |

| | |
|---|----|
| 九、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是否得就不同之基金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9 |
| 十、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總代理人或信託業等銷售機構，是否可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辦理？ | 10 |
| 十一、本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3函檢附之具體作業規範，要求總代理人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總代理人辦理前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請問對於KYP具體作業規範所列審查項目是否有明確定義？總代理人對於銷售通路之訪查，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處理，是否係指請銷售通路自行出具聲明書方式即可？自評頻率為何？對於總代理人人員之「適足適任」是否有具體的標準與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 10 |
| 十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時，現有業經核備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如有未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定每股淨值條件情事，是否得核備為新總代理人之銷售機構？ | 13 |
| 十三、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豁免受成立滿一年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受一定比率規定之限制，如何成為承認並公告之國家？ | 13 |
| 十四、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為何？又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申請程序及審查項目為何？ | 13 |
| 十五、投資境外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遇有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時之處理方式。 | 14 |
| 十六、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是否會涉有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 15 |
| 十七、本會10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93765號令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中，有關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管理資產規模/投資我國投信基金之金額/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規模，其計算標準為何？另倘已提出具體計畫並經核准，然於執行期限屆滿仍未能達到標準，是否即不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15 |
| 十八、本會104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393765號令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中，有關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萬分之一之捐款，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是否應每年持續提撥？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如何適用？提撥捐款之程序及時程？ | 16 |
| 十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另原委任同一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如擬調整在臺委任不同總代理人時，應如何適用本辦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17 |
| 二十、依據本辦法第24條第2款規定，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最近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且迄未改善者」之資格條件，所稱之「資產管理業務範圍」及「所受處分是否改善」之定義為何？ | 17 |
| 參、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廣告活動及業務人員 | 19 |
| 一、依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以下稱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 | |

| | |
|--|----|
| 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若同時兼為同集團或不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其應提存之保證金為何？ | 19 |
| 二、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10元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應如何適用？ | 19 |
| 三、依本辦法第5條之1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除應依上開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20 |
| 四、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 | 20 |
| 五、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基金銷售業務而舉辦公開說明會或促銷活動時，是否須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錄影及錄音？ | 20 |
| 六、有關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定義為何？如信託業之行銷企劃人員、複核或督導是否列為業務人員？ | 21 |
| 肆、私募境外基金 | 22 |
| 一、境外基金之私募對象為何？ | 22 |
| 二、受委任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對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 22 |
| 三、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是否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22 |
| 四、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是否在國內須設有住居所？ | 23 |
| 五、本辦法99年9月3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52條第1項第2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如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是否可依約定繼續投資？ | 23 |
| 六、信託業可否與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應由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或信託業認定委託人是否符合私募境外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 23 |
|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 25 |
|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是否因境外基金機構的經營型態、進入市場年限或基金規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 | 25 |
| 二、措施第三點規定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如何認定是否設立據點？ | 25 |
| 三、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是否得合併認定且計算相關條件？ | 25 |
| 四、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一所稱「重大違規情事」為何？ | 26 |
| 五、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是否係指最近一曆年度？ | 26 |
| 六、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2.1，B組評估指標之計算方式、比較基準「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及認定方法為何？ | 26 |
| 七、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2.1，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B組境外基金機構可否適用？ | 27 |
| 八、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2.1，B組評估指標的比較基準可否放寬為前1/2排名？可否排除未擔任總代理人之投信投顧事業，不納入排名？ | 28 |
| 九、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2.2所指的「達相當規模」為何？ | 28 |
| 十、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2.3，如果同一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將如何計算？ | 28 |

| | |
|--|----|
| 十一、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3.2，所提到的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校園合作等，係指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之培訓？或是兩者所提供的培訓皆可納入？自行辦理之培訓是否可以納入？本項指標認定標準為何？ | 29 |
| 十二、措施第三點之其他評估指標如何適用？是否可依各事項而視為達成多個指標？ | 30 |
| 十三、如境外基金機構為完成本措施面向三各指標事項，擬具中長期計畫內容，可否據以申請認可？另如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事項，是否可持續申請認可？ | 31 |
| 十四、是否會公佈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境外基金機構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 31 |
| 十五、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是否可不以2項為限？能否併選「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之2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任兩項優惠措施能否同時適用？「一次申請三檔基金」是否僅限同一境外基金機構？ | 32 |
| 十六、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中，關於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之放寬優惠將如何適用？加速審查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案或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實施方式？ | 32 |
| 十七、如何取得評估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 33 |
| 十八、措施第五點所提到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所謂「連續三年」認定是否可將修正前已獲本會認可部分可合併納入計算？ | 33 |
| 陸、境外基金案件審查制度 | 34 |
| 一、境外基金案件申報生效制何時開始實施？得適用申報生效制之條件及該等案件之送件審核程序為何？ | 34 |
| 二、適用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案件類型為何？是否包括同時申請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之案件？ | 34 |
| 三、本會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之境外基金案件何時開始正式實施？該等案件之申請(報)程序、應檢附之申請(報)書件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審查程序為何？ | 35 |
| 四、境外基金案件於向本會申報後至申報生效前若發生本辦法第32條所定第12條第1項或第6項各款情事(如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比率有變動而更新相關資料)，是否均須自補正日起重新起算申報生效日？ | 35 |
| 柒、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 | 36 |
| 一、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後優惠措施適用範圍為何？ | 36 |
| 二、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所擬具之短中長期規劃應包含幾年？嗣後之檢核制度為何？ | 36 |
| 三、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之申請書件應符合哪些條件？ | 37 |
| 四、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其服務類型之認定標準為何？ | 38 |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

壹、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辦理境外基金業務

一、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適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範圍及其定位為何？

說明：

- (一) 依本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 (二) 依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信託業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且其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得維持原運作模式；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惟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所稱「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係指以總代理人確可負責管控之下單方式為之，惟不以由總代理人直接轉送為限。
- (三) 依本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且其款項收付作業得維持原運作模式。

二、依據本辦法第2條規定，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信託業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已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是否需再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及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何適用緩衝期之規定？

說明：

- (一)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依本辦法規定受託投資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者，須與總代理人簽約或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約，經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生報申效後並將其列為銷售機構，該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始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二)總代理人向本會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檢附之銷售機構名單，得包括現行已從事該境外基金受託投資業務，惟未及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但應於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之緩衝期內補正，逾期未完成銷售契約之簽訂者，不得繼續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該項緩衝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5 年 8 月 1 日。緩衝期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未完成簽約之銷售機構應出具聲明，於緩衝期內遵守現行法令及相關規定，並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總代理人申報每日之交易資訊，如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活動時，應由總代理人於事實發生後 10 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總代理人亦應出具聲明，對未及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負監督義務。
2. 總代理人依規定公告及向央行申報之銷售機構名單，應揭露已完成簽訂及未完成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名單及備註「申報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完成銷售契約之簽訂，逾該期限未簽約成為銷售機構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文字。

三、銀行或信託業可否擔任總代理人？信託業可否不依信託架構及證券商可否不依受託買賣架構，而依本辦法規定，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說明：

- (一) 符合資格條件之銀行或信託業可透過兼營證券經紀商、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二) 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信託業得不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得不與客戶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但不得適用本辦法對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相關排除規定。

四、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前已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之委任顧問契約，是否須重新簽約？

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之信託業前所簽訂之契約為委任顧問契約，與本辦法訂定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之銷售契約內容不盡相同，若簽約之主體雙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境外基金之信託業）皆相同及原契約內容涵蓋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者，得毋需重新簽約，不同者則應重新簽約。

五、原經由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投資之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之境外基金，於本辦法所訂緩衝期屆期後，仍未完成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該境外基金如何處置。

說明：

- (一) 依本辦法第 55 條規定，本辦法發布前業經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規定檢具文件，於法規發布後一年內向本會申報生效。
- (二) 屆期仍未完成申報生效程序之境外基金，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推介顧問之核准。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亦不得受託投資該境外基金，但原在信託業、證券經紀商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不得新增申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該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六、信託業依據信託業法之規定已訂有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由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由各信託業者遵循辦理，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是否仍須適用本辦法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

說明：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依本辦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辦理境外基金業務部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由總代理人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

七、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業務人員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從業人員是否需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方得執行業務？

說明：

總代理人申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申請書件，須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銷售機構之業務人員應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惟尚無需另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業務人員登錄。

八、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是否可從事廣告及促銷活動？

說明：

依中央銀行 94 年 9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635 號函修正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已刪除原限制不得有一般性廣告、公開勸誘或不得代銷海外基金之行為等規定及本會 94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132350 號核定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業已修正證券商除受託買賣境外基金外，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該等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如擔任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即可依本辦法規定，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促銷活動。

九、銀行現行實務常有以購買境外基金，即搭配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或貸款減碼活動配合，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銀行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定存加碼或貸款減碼促銷境外基金，已違反本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其他利益勸誘購買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不得為之。

貳、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一、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總代理人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應如何適用？

說明：

新設立未滿一年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或證券商，考量取得營業執照之初，尚須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故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二、擔任同一集團企業之境外基金機構所管理基金之總代理人，係以個別基金或同一集團企業之基金計算其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說明：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係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隸屬之同一集團企業為基礎認定，例如擔任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總代理人，若該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集團企業，則總代理人僅須提存新臺幣 3 千萬元營業保證金；若該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不同集團企業，則總代理人須提存新臺幣 1 億 1 千萬元營業保證金。

三、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是否應另提出申請？是否應增加資本額及增提營業保證金？

說明：

總代理人如設有分公司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毋須另行提出申請，總代理人資本額最低仍為 7 千萬元，毋須再增加，亦毋須增提營業保證金。

四、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個營業日內編具月報，其中得於次月底前補送之「涉及投資比率之資料」為那些項目？

說明：

依據本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得於次月底前補送之「涉及投資比率

之資料」係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包括增加投資效率之未沖銷部位比率、避險之未沖銷部位比率)、基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比率及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比率。

五、總代理人得否將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相關庶務，委由特定銷售機構辦理？

說明：

為保障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本辦法所定總代理人應履行之職能及義務，不宜委由他人辦理，至於法規規定以外之事務，總代理人得依其營運方式考量委由銷售機構辦理。

六、自行管理 (self-managed) 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 (SICAV)，名義上未委任基金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應認定何者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說明：

按自行管理基金資產之基金公司，名義上雖未委任基金管理機構管理基金，惟實際上均係委任其他顧問公司負責基金之管理及操作，故認定其所委任顧問公司為實質上之基金管理機構，該顧問公司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所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若基金公司之子基金委任不同之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及操作，因該等顧問公司對基金未具行銷決策權，應由基金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委任單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七、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中，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係以交易日或申報日為準？所申報之當月申購數是否需含轉入再投資數字？

說明：

(一) 總代理人申報之月報資料，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及國內投資人本月買回之金額計算時點，以淨值確認後之交易日為主。

(二) 國內投資人本月申購數，需含因配息再轉入之投資金額。

八、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核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應申報事項之公告時點為何？應申請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及檢附之書件、辦理公告之時點為何？

說明：

- 一、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應申報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如境外基金機構定有全球統一公告通知日期，則於該日辦理公告。另前開「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係指「境外基金機構作成決定(議)之日(如：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如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則為其核准送達日」；如為受主管機關處分事項，則為「主管機關處分送達日」。
- 二、本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准俾與境外基金註冊地為同步審查，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三、本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所定應經本會核准事項之申請時點、檢附書件及辦理公告時點，說明如下：

1. 申請時點及檢附書件原則：

| | 申請時點 | 檢附書件（原則） |
|---------------------------------|-------------------------------------|---|
| 1.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總代理人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即向本會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開會函（中英文）2.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中英文）。 |
| 2.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但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 | 境外基金機構向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送件後，總代理人即應向本會申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向註冊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如申請函影本）。2. 依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檢送予主管機關之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草稿等）。（中英文）3.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中英文）4.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草稿（中英文）。 |
| 3.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亦無 | 境外基金機構作成該決定（議）後，即應通知總代理人向本會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定決議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函等）（中英文）。2.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中英 |

| | 申請時點 | 檢附書件（原則） |
|---------------------|------|---|
| 須經註冊地 主管機關核 准 | 請。 | 文) 3. 依公開說明書或基金註冊地之規 定，應交付股東/受益人之文件草稿 (中英文)。 |

註：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草稿）或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草稿）之內容因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變更者，應儘速通知本會。

2. 公告時點—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如境外基金機構定有全球統一
公告通知日期，則於該日辦理公告。

| 申請事項 | 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 |
|---|--|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之報酬。 3.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 構。 4. 變更基金名稱。 5.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 致基金種類變更。 6.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 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 如須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 准，以其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 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無 須再送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該決 議通過日為事實發生日。 ■ 無須經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決議通 過，亦無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者， 以本會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
| 1. 終止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2. 變更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致不 符合第 23 條規定 | 以本會核准送達日為事實發生日。 |

四、有關應申請核准事項之檢附書件，除依說明三 1.之原則辦理外，另補充說明如下：

| 申請事項 | 檢附書件/內容之補充說明 |
|-----------------|---|
| 1. 基金之移 轉、合併 | 1.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之內容須包括（1）移轉/合併之理 由；（2）移轉/合併相關費用及負擔者；（3）股東/受益人 可選擇方案（如：○年○月○日前可申請買回或免費轉 換）；（4）移轉/合併後之基金投資策略。 2. 存續基金係為符合法規或移轉目的而成立之基金（New Shell Fund）者，應檢附該基金目前並無基金資產或僅有 最低法定資產之證明文件或董事聲明書。 |

| 申請事項 | 檢附書件/內容之補充說明 |
|------------------------|---|
| 2.基金清算 | 致股東/受益人通知函之內容須包括(1)清算理由;(2)清算相關費用及負擔者;(3)股東/受益人可選擇方案。 |
| 3.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1.更換基金管理機構，應檢附新基金管理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所出具符合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之聲明書、最近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因此而變更之同辦法第27條、第27條之1或第28條規定文件。 2.更換基金保管機構，應檢附新基金保管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因此而變更之同辦法第27條、第27條之1或第28條規定文件。 |
| 4.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公開說明書草稿、投資人須知草稿、變更項目前後對照表 |
| 5.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例如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變更，應檢附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律師意見書) |

五、有關本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6項所指「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之期間計算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故「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之末日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時點。

九、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是否得就不同之基金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說明：

原則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須委任同一總代理人，亦即單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就所經理之基金僅得由該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委任同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惟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之基金係屬Private Label Fund，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明確揭露係為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所設立之基金者，則對該等基金具實質投資及行

銷決策權之資產管理公司，若亦同時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有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亦得以該資產管理公司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另行委任單一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十、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總代理人或信託業等銷售機構，是否可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辦理？

說明：

- (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已建有基金資訊傳輸平台，辦理國內基金下單及交易確認資料之自動化傳輸，並將擴充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服務，故集保公司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間已有可行之平台與傳輸機制，可提供國外資訊傳輸服務機構辦理對境外基金機構之傳輸服務。
- (二) 總代理人及信託業等銷售機構現行係以傳真或 SWIFT 之傳輸方式辦理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若擬採行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之傳輸方式，則在國內部分，以透過前述集保公司基金交易資訊傳輸平台辦理為宜，俾免重複建置。

十一、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及同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函檢附之具體作業規範，要求總代理人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KYP）、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總代理人辦理前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請問對於 KYP 具體作業規範所列審查項目是否有明確定義？總代理人對於銷售通路之訪查，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處理，是否係指請銷售通路自行出具聲明書方式即可？自評頻率為何？對於總代理人人員之「適足適任」是否有具體的標準與規範，以利業者遵循？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 KYP**：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具體作業規範為原則性規範，實際執行方式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相關審查項目及如何確認符合各項目的執行，應由業者依實務作業訂定，以

確保 KYP 之有效落實。

(二) **銷售通路管理**：本會同意總代理人於「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取代其對銷售通路之訪查。自評之執行期間應回歸總代理人內部控制制度對銷售通路訪查頻率的要求，惟至少一年應辦理一次；為避免總代理人對銷售通路之管理流於形式，銷售通路不可僅以出具聲明書方式進行自評。

(三) **產品分析人員之配置規範**：

1. 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 KYP 教育訓練等業務；且每家總代理人應至少有一名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
2. 如所代理基金符合特定條件，應指派符合前揭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第 4 條之 1 所定部門主管資格條件之人員，負責該等境外基金之監督管理作業（具體作業規範請詳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函附件 1 之三(一) 4），該等產品分析人員不得與前揭 1. 之產品分析人員重覆。前述特定條件與相關應設置人數標準如下表：

| 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 | >100 億元 | <100 億元 ^{註 1} 且 >30 億元 |
|-------------------------|------------------|---------------------------------------|
| >50% |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2 |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
| 50%~30% ^{註 2} |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 未強制規定 |

* 年平均係指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國人投資比重之平均數

註 1：指 30 億元（不含本數）至 100 億元（含本數）

註 2：指 30%（不含本數）至 50%（含本數）

3. 產品分析人員僅能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相關業務，至該等人員是否於監管某檔基金或特定項目外，再兼辦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由業者依內控與工作內容需要決定之；另產品分析人員雖得辦理銷售通路教育訓練等業務，但不得計入通路服務人員之最低人數計算。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產品分析人員，至產品分析人員之工作經歷是否得計入前揭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資格條件中的「從事證券交易分析或交易決定工作」資歷計算，應依投信投顧公會相關人員管理申報規定實質認定。

(四) 通路服務人員之配置規範：

1. 總代理人應考量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配置適足適任的業務人員辦理銷售通路服務。通路服務人員應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如果同時辦理境內、境外基金銷售業務，則於計算通路服務人員最低人數時，應折半計算。
2. 設置人數：以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加權平均為計算標準，依不同級距要求應配置之最低人數。

| 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 | | 最低人數 |
|-----------------------|---------------|---------|
| <100 億 ^{註 1} | | 未新增規範* |
| 第一級 ^{註 2} | 100 億~500 億 | 最少 10 人 |
| 第二級 ^{註 2} | 500 億~1000 億 | 15 人 |
| 第三級 ^{註 2} | 1000 億~2000 億 | 20 人 |
| 第四級 ^{註 2} | 2000 億~3000 億 | 25 人 |
| 第五級 ^{註 2} | >3000 億 | 30 人 |

*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註 1：指 100 億元以下（含本數）

註 2：第一級係指 100 億（不含本數）至 500 億（含本數），之後各級以此類推。

3. 上表所指「最近 3 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的計算方式，係以各年度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總平均所得出的各年度平均數值，再依去年 50%、前年 30%、大前年 20% 之權重加權計算。考量總代理人可能發生移轉情形，前開計算方式係按境外基金機構別，計算最近 3 年度各境外基金機構在臺銷售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再依現行總代理人所代理的境外基金機構家數狀況加總計算；嗣後若發生總代理移轉案件，新總代理人承接移轉後因此適用不同級距導致需要增加通路服務人員，至遲應於當年底前調整至符合規範。

(五) 人員配置標準之適用期間：

1. 產品分析人員：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發布生效後，總代理人應於 102 年 4 月 9 日前調整配置至符合規定—即依前揭規範採用 100 年度資料計算出應配置的最低產品分析人員數。自 102 年 2 月起，每年年初依去年度資料計算應符合人數標準後，如有新增，總代理人應於當年 4 月底前調整至符合規定。（例如 102 年 2 月依 101 年資料計算出之產品分析人員應符合人數標準，自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適用—總代理人即應符合新規定）。

2. 通路服務人員：總代理人應於前開令發布生效之日起，1年之緩衝期內（102年1月9日）調整配置至符合規定—即依前揭規範採用98、99、100年度資料計算出應配置的最低通路服務人員。自102年2月起，每年年初依最近3年度資料計算應符合人數標準後，因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增加致適用級別提高者，至遲應於當年年底前符合規定之最低人數。

十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移轉時，現有業經核備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如有未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定每股淨值條件情事，是否得核備為新總代理人之銷售機構？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涉及新總代理人與現有的銷售機構間產生新的權利義務關係，就總代理人重新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而言，該等基金銷售機構仍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資格條件。
- (二) 考量對於淨值低於面額之金融機構因無法與新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者，若未及時公告及通知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人恐影響投資人權益，爰新總代理人得向本會申請，就未簽約之現有基金銷售機構所銷售原在國內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者，得於一定緩衝期限內繼續扣款。

十三、境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豁免受成立滿一年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受一定比率規定之限制，如何成為承認並公告之國家？

說明：

經我國承認並公告之國家，至少須與我國有簽訂資訊交換協定，且其對投資人權益保護措施不低於我國者，經我國審慎考量後始予納入。

十四、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為何？又申請專案核准豁免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申請程序及審查項目為何？

說明：

- (一) 依據本辦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投資效率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為限，為避險所持有未沖銷部位以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為限；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者，得免受上開部位之限制。

(二) 為符合國際規範，本會參酌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 (Committee of European Securities Regulators, CESR) 2010 年 7 月 28 日發佈之 CESR/10-788 規定，修訂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計算方式及專案申請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審查作業規範，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5745 號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總代理人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或申請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

(三) 為降低境外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因新修訂計算方式而有超限致不得於國內募集銷售之衝擊，已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自上開函發布日起 6 個月為緩衝期，得以原計算方式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即本問答集第貳部分第 14 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所定計算方式），於 6 個月緩衝期內依前揭規定提出申請專案豁免者，於本會准駁前，得繼續以原計算方式計算衍生性商品部位；新申請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則自上開函發布日起，應即依規定辦理。

十五、投資境外基金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等方式，遇有境外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時之處理方式。

說明：

(一) 原經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二)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境外基金者，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投資人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

(三) 以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投資境外基金，如該基金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得比照「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等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投資人不得再於契約中增加或變更任一約定條件（亦即投資人不得增加或變更契約約定條件，如獲利點、扣款金額、扣款日期、頻率等）。

所稱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名稱或有以「效率投資法」或「複合投資法」為名），係指按事先所約定之日期、金額、基金別及獲利點等條件辦理基金之轉申購，此機制基本步驟為：(1) 單筆投資「原始基金」；(2) 選擇「標的基金」；(3) 設定由原始基金轉換至標的基金之日期與金額級距；(4) 設定標的基金之獲利點等步驟。

十六、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是否會涉有違反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說明：

- (一)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支付服務費等報酬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於境外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或發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等情事，尚非屬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之禁止行為範疇。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3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2723 號函及本會 101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485 號函釋，將所收取之報酬歸入基金資產。
- (三) 另發行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之保險事業收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所支付之報酬，應依保險管理法令規定，對投資型保單之保戶提供基金相關持續性服務。

十七、本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中，有關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管理資產規模/投資我國投信基金之金額/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規模，其計算標準為何？另倘已提出具體計畫並經核准，然於執行期限屆滿仍未能達到標準，是否即不得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所稱各具體貢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及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一之捐款，其計算標準係境外基金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每月月底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2. 於我國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管理資產規模，或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業者管理之資產規模，係境外基金申請日之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資管理產規模之簡單平均數。

3. 投資我國投信事業所發行基金之規模，係境外基金申請日之最近一年每月月底投資金額之簡單平均數。
4. 將所管理資產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規模，係境外基金申請日之最近一年每月月底顧問資產規模之簡單平均數。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依前開令向本會提出具體計畫，並於本令生效前經本會核准者，原則上給予至多一年之執行期限。惟倘已擬具具體計畫並經本會核准，且已確實執行，但至執行期限屆滿，確有執行上之困難致無法達到標準時，本會將視其執行情況再給予彈性時間。

十八、本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中，有關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萬分之一之捐款，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是否應每年持續提撥？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如何適用？提撥捐款之程序及時程？

說明：

(一) 配合本會指定機構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每年提撥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萬分之一之捐款，其適用方式如下：

1. 考量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施行，同意於 105 年已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106 年得無須再提撥捐款。
2. 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持續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有關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規定，故其雖未必每年申請新境外基金在臺募集銷售，仍應每年提撥捐款。
3. 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無前一年度國人持有金額數據，故無須提撥捐款。
4. 另本會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函請證基會於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專戶開立完成後，提供相關帳戶資料洽請投信投顧公會協助轉知總代理人。

(二) 提撥捐款之程序及時程如下：

1. 投信投顧公會於 105 年 9 月底前暨 107 年度以後的每年 2 月底前調查各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擬適用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貢獻項目，並就擬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其

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同一集團企業應合併計算)等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

2. 選擇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及 107 年度以後的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提撥，證基會將依投信投顧公會彙整提供之資料詳實核對各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撥捐款金額之正確性。
3. 投信投顧公會於 106 年 2 月底前調查 105 年新增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擬適用之貢獻項目，就擬適用提撥捐款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其 105 年度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同一集團企業應合併計算)等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予證基會，該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並應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提撥，並由證基會核對其提撥捐款金額之正確性。

**十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屬同一集團，是否得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
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另原委任同一總代理人辦理
境外基金業務，如擬調整在臺委任不同總代理人時，應如何適
用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說明：

原則上同一集團不同基金管理機構，若其投資管理及行銷職能非由集團同一投資管理平台及行銷平台執行，且基金名稱有適度區隔，可委任不同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原委任同一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如擬調整在臺委任不同總代理人時，應各自依其前一年度之每月平均國人持有金額為標準，選擇適用本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65 號令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項目，不得重覆認可。惟為利總代理業務順利移轉，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總代理業務移轉當年度可持續適用該年度之貢獻項目，次年度開始，應分別提出符合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具體貢獻，始可申請新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二十、依據本辦法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
之募集及銷售時，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最近
二年未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
案，且迄未改善者」之資格條件，所稱之「資產管理業務範圍」**

及「所受處分是否改善」之定義為何？

說明：

資產管理業務之範圍包括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從事基金募集、私募、發行與行銷、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等業務，以及為辦理資產管理業務所執行之相關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KYC 及 KYP 等作業)。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國外主管機關之處分是否改善部分，本會將於必要時函詢國外主管機關請其就處分內容提供意見，做為判斷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處分違規情形是否改善之依據。

參、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廣告活動及業務人員

一、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以下稱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提存營業保證金；若同時兼為同集團或不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其應提存之保證金為何？

說明：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業務者，應提存營業保證金，除總代理人可維持其原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外，若分別擔任不同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應分別提存營業保證金。

1. 擔任 A 集團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且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者，不須增提營業保證金。
2. 同時擔任 A 集團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 B 集團之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時，並以綜合帳戶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者，應再增提 2 千萬元之營業保證金。

二、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銷售機構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淨值不低於 10 元之資格條件，則新設立之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應如何適用？

說明：

新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銀行或信託業，考量取得營業執照之初，尚須投入大量固定成本及相關開辦費，故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不受該規定之限制。另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故銀行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者，亦得不受該規定之限制。

三、依本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銷售機構除應依上開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說明：

- (一) 考量美國證管會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開立帳戶之客戶若涉及短線交易，銷售美國註冊基金之外國銷售機構，應提供基金公司該等客戶之姓名、納稅人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及交易資訊等，故銷售機構除應依本會規定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外，亦得經客戶書面同意，以其他方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揭方式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四、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參照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視傳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不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

五、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基金銷售業務而舉辦公開說明會或促銷活動時，是否須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錄影及錄音？

說明：

- (一)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投信基金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本會定之；同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定之，爰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處理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分別於第 3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基金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為基金銷售業務應遵循之規範及應申報作業等。爰同意擔任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活動，得優先適用前揭規定，無須錄影

及錄音。

(二) 未來本會將視監理需要，再行審酌規範總代理人及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會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存查之必要性。

六、有關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定義為何？如信託業之行銷企劃人員、複核或督導是否列為業務人員？

說明：

(一) 總代理人：

- 1.從事募集及銷售行為並直接與客戶接觸之人員。
- 2.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之人員。
- 3.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人員。
- 4.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之人員。
- 5.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及對銷售機構監督之人員。

故擔任總代理人之業者，其辦理上述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本辦法所定之一定資格條件，至於擔任上述人員之主管，雖仍須與境外基金機構聯繫、主管與銷售機構聯繫監督之業務，或總代理人之其他人員，須協助審閱或確認境外基金相關資料者，尚非屬本辦法第 16 條所規範業務人員之範疇，應回歸各業別對人員資格條件之規定辦理，惟如涉及從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並直接與客戶接觸者，仍須具備本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始得為之。

(二) 銷售機構：從事募集及銷售行為並直接與客戶接觸之人員。

肆、私募境外基金

一、境外基金之私募對象為何？

說明：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特定人得為境外基金私募之應募人：

- (一)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相關內容請參見該令，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

二、受委任機構私募境外基金對應募人財力證明之調查時點為何？

說明：

- 一、投資人依本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第 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基金投資逾新臺幣 3 百萬元」等條件符合應募人資格後，尚無須於每次申購時重新調查其財力證明或提供財力聲明書。惟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受委任機構應至少每年辦理 1 次複審，檢視應募人是否續符合資格，由應募人更新相關財力證明文件或重新出具相關財力聲明書，以利進行複審作業。
- 二、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之受委任機構應將前揭應募人資格之複審作業訂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並盡合理調查責任。

三、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之資格條件是否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並未受第 23 條至第 25 條所定資格條件之限制，但仍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6 款「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規定，其投資範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所稱「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係指境外基金須以投資有價證券為主，不得投資黃金、商品、不動產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二) 連結型基金 (Feeder fund) 所連結基金亦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

四、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是否在國內須設有住居所？

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明定境外基金在國內私募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係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及業務或稅務管理上之必要，故所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應於國內設有住居所。

五、本辦法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如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是否可依約定繼續投資？

說明：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應通知投資人，並依投資人之意願協助其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惟有些基金如因性質特殊，致應募人原始申購時已約定後續須繼續投資，則投資人可依當時約定之金額及時程繼續投資，惟境外基金機構或其受委任機構應告知投資人有關未符規定之情事，並由投資人簽名確認。

六、信託業可否與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應由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或信託業認定委託人是否符合私募境外基金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說明：

一、 本會 108 年 7 月 18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1527 號令開放「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並請投信投顧公會依前開令訂定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故如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後，即得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

二、 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與信託業如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信託業應依前述委任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規範，確認個別委託

人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條件，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仍負有確認應募人資格條件之最終責任，並應依本會 104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50771 號公告第 4 點第 1 項第 10 款出具受益人符合資格條件之聲明書。

伍、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一、此計畫措施之目的為何？是否因境外基金機構的經營型態、進入市場年限或基金規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影響？

說明：

本措施係以鼓勵的方式，導引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在臺投入或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加強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提供優質的服務，引進優良基金商品，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相關衡量分為三個面向、8個指標，且三個面向皆須合格始得適用優惠措施，故無論既有業者或新業者皆須增加投入始有機會取得認可；另在設計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有無據點，區分為A組及B組而適用不同的評比項目，以兼顧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多數機構之市占率較小），使其能有機會參與評估並適用優惠措施。

二、措施第三點規定以境外基金機構是否於我國設立據點區分為A組（無設據點）與B組（設有據點），如何認定是否設立據點？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有投信、投顧及證券等據點，應以子公司形式為之，並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者為認定標準。

三、部分境外基金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是否得合併認定且計算相關條件？

說明：

本措施得以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例如A投顧擔任X投資管理公司、Y資產管理公司、Z資產管理公司等多家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該等機構屬於同一集團，故得以該集團為評估對象，若經本會認可其相關評估指標合格，則所屬集團之該等境外基金機構皆得享有優惠措施，但限制每項優惠措施最多適用於集團內3家已在臺募集銷售其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業者須自行選擇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

隸屬同一集團之不同境外基金機構，在臺委任不同總代理人時，得分別申請本措施之認可，但該集團所做之貢獻事項內容不得重覆申請認可，倘重覆申請者，本會將不予認可。例如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係屬同一集團，在臺分別委任子投顧及丑投顧擔任總代理人，子投顧及丑

投顧得分別檢證說明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之具體貢獻事項，向本會申請認可，若經本會認可其相關評估指標合格，則甲投資管理公司與乙投資管理公司得分別享有優惠措施。但甲投資管理公司及乙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內容不得重覆，舉例說明，該集團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投顧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達相當規模，子投顧已將該貢獻事項列為甲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則不得再列為乙投資管理公司之貢獻事項；又該集團在臺舉辦一場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應擇定係由甲投資管理公司或乙投資管理公司列入貢獻事項，倘甲投資管理公司及乙投資管理公司均將該論壇列入貢獻事項，將不予認可。

四、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一所稱「重大違規情事」為何？

說明：

所稱重大違規情事，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警告之處分，且人員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3至15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及19之1條等人員不得從事行為之規定，致遭受停止一年執行業務或解除職務處分之情形。
2.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1款警告之處分，且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遭核處三倍以上罰鍰。
3. 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處分。

五、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及面向三中，各評估指標所指的「最近一年」是否係指最近一曆年度？

說明：

是。每年6月底前境外基金機構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相關評估指標所採認之最近一年數據為申請日前一曆年度，例如103年6月底前申請，相關評估數據期間為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六、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評估指標之計算方式、比較基準「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及認定方法為何？

說明：

B 組評估指標所稱管理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全權委託

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惟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排名應達前三分之一，及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或一百億元且成長率為正並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等兩項指標，其管理資產規模計算方式得選擇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B 組評估指標之比較基準所稱「我國業者」，係指我國全體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業者合計（包含他業兼營者），但領有相關執照卻未有實際管理資產者不納入排名；所稱「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及「整體市場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資產規模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資產合計，實際管理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關於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分子為期末資產規模減期初資產規模，分母為期初資產規模；以108年度為例，期末資產規模為108年平均資產規模、期初資產規模為107年平均資產規模。所稱整體市場規模係加總我國業者之資產規模，並以最近一年每月月底規模取其簡單平均數，關於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之計算方式同上。

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或一百億元（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且超過該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最近一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僅適用於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原大於其在臺據點之管理資產規模，因境外基金機構投入資源協助增加在臺據點管理資產規模，使其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超過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於其後年度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持續超過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可持續予以認可，惟獲認可後，在臺據點之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少於境外基金平均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者，將不再認可。

七、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B 組境外基金機構可否適用？

說明：

B 組適用之評估指標2.1，為境外基金機構於我國設立之投信投顧事業最近一年平均管理資產規模，其中已包含全權委託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

顧問資產。

若 B 組境外基金機構欲強調將其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之績效，可將此績效改列為「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向本會申請認可，認可標準由本會審認，但該等全委資產不得再納入評估指標2.1計算，以免重覆認可。

八、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1，B 組評估指標的比較基準可否放寬為前 1/2 排名？可否排除未擔任總代理人之投信投顧事業，不納入排名？

說明：

若比較基準由排名前1/3放寬為前1/2，則金額門檻恐過低，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有限。未來本會將視實施結果會再予檢討調整。

本項措施評比對象為境外基金機構，而非總代理人間的評比，故比較基準是以相關業務的整體規模排名為基礎。

九、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所指的「達相當規模」為何？

說明：

107年及108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180億元。

109年及110年申請時之認定標準為：境外基金機構國外資金委由我國業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平均顧問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00億元。

若於年度中開始者，至該年度結束時，至少應有6個月以上的實際數據以計算平均顧問資產規模。

111年度後比照110年之認定標準，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適時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未來將視境外基金機構實際執行情況，逐年調整訂定並公布標準。

十、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二評估指標 2.3，如果同一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將如何計算？

說明：

針對在臺無據點之境外基金機構，係以該總代理人源自相關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與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二進行比較。如總代理人同時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則可依各家機構境外基金在臺銷售規模之百分比，分配估算前開營業收入。

十一、措施第三點之面向三評估指標 3.2，所提到的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校園合作等，係指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所提供之訓練？或是兩者所提供的訓練皆可納入？自行辦理之訓練是否可以納入？本項指標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由境外基金機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或金錢），境外基金機構亦得委託總代理人或其他機構提供。另本措施所稱人才培訓並非指境外基金機構依規定對總代理人所為之人員培訓，評估指標3.2之培訓對象非限定為總代理人或特定業者。

本項指標係著眼有助於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之項目，境外基金機構在我國辦理之非屬商業性質之國際性資產管理論壇，可予以採認，惟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舉辦具商業性質之說明會等，將不予認可。另投信投顧公會業調查與彙整各大學合作需求，合作模式包括擔任授課講師、提供實習機會、提供工讀機會、贊助財經社團活動及提供獎助學金等，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可據以規劃與我國校園合作，並應為中長期人才培訓或合作計畫。

本項指標原則上依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其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為標準，予以分級認定，倘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2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本項貢獻設算實際金額後應至少達新臺幣100萬元；倘前一年度每月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萬分之2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本項貢獻設算實際金額後應不少於新臺幣500萬元。本項貢獻得納入設算之項目包括辦理或贊助論壇款項、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臺授課之相關費用、實習生薪資、與校園合作之相關訓練成本、贊助財經社團活動經費、獎助學金等。邀請講座授課或演講報酬之支付費用，如無實際支付憑證，設算上限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境外基金機構可事先報送相關人才培訓或校園合作計畫供核，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十二、措施第三點之其他評估指標如何適用？是否可依各事項而視為達成多個指標？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如有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檢證向本會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所謂基金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項目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投資研究、交易執行、法規遵循與風險控管、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多種項目。
2. 境外基金機構致力於在臺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有顯著績效者；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活動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置理財教育推廣網頁、辦理理財教育營隊、透過傳播媒體傳遞理財及基金投資教育等，並應有相當之深度、廣度與普及度。
3. 境外基金機構將其 ESG 相關研究資源或技術提供予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相關業務或培育 ESG 領域人才，有顯著成效。本會將綜合以下事項，評估境外基金機構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具體貢獻：
 - (1) 國際接軌，強化資訊揭露：境外基金機構所屬集團協同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加入國際倡議(如 PCAF、SBTi 等)，並依其要求提交減碳路徑，針對引進境外基金商品或在臺受託管理資產，制定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並對外公開揭露投資部位總碳排放量、碳排放行業分布。
 - (2) 協助在臺據點發展盡職治理業務：境外基金機構將所屬集團在國外管理資產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委由我國業者提供盡職治理分析與議合服務，且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有顯著績效者。
 - (3) 提升 ESG 研究資源：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建立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量化計算方法，或引入所屬集團 ESG 研究資源，逐年提升對國內上市櫃公司 ESG 研究分析資訊(如企業碳排資料庫,企業永續評比…)
 - (4) 培育人才：境外基金機構移撥永續金融核心技術人才至其總代理人或其在臺據點，協助國內發展 ESG 相關業務，有顯著成效；或

贊助臺灣在職員工赴海外進修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完成學業後返臺任職將所學應用於推動環保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或培育台灣在職員工取得企業永續管理師、碳足跡查證師等 ESG 相關專業證照，且成效卓著。

4.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據點依「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辦理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有具體成效者。

5.一項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抵充一個評估指標合格；意即若三大面向已合格、達成4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多達成一個評估指標，共達成5個評估指標，得適用2項優惠措施；若三大面向中兩個面向已合格、僅達成3個評估指標，則可視為未合格的面向多達成一項指標，如此三大面向皆合格且達成4個評估指標，故得適用1項優惠措施。另視申請的其他具體績效貢獻事項，若確實有多項性質不同的具體績效貢獻事項，可不限為僅達成1個評估指標。若境外基金機構於114年底前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於115年向本會申請114年度之認可時，可抵充二個評估指標合格。

另已列入其他具體貢獻事項，不得再列入其他面向指標，避免重複認列。

十三、如境外基金機構為完成本措施面向三各指標事項，擬具中長期計畫內容，可否據以申請認可？另如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事項，是否可持續申請認可？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倘針對本措施面向三擬定中長期計畫內容，可先檢具相關計畫內容及預期年度達成目標，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初步認定後再據以執行，嗣後檢附原計畫與執行成果申請認可。

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事項，例如在臺設立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並經本會認可者，嗣後持續提供相關服務項目，可檢具具體貢獻事項持續向本會提出申請認可。

十四、是否會公佈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以及所適用優惠措施？如有境外基金機構獲准適用相關優惠措施，是

否可援引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說明：

本會於發函認可境外基金機構時，將公布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及所適用之優惠措施。但相關認可係基於境外基金機構對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有相當助益，與其境外基金績效無涉，故不宜援引本會之認可及給予之優惠作為廣告或行銷之用。

十五、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是否可不以 2 項為限？能否併選「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任兩項優惠措施能否同時適用？「一次申請三檔基金」是否僅限同一境外基金機構？

說明：

目前仍維持最多 2 項優惠措施，未來將會視實施情形予以檢討調整。

境外基金機構適用 2 項優惠措施者，並選擇「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申報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及「引進新類型境外基金」中之任 2 項者，該 2 項優惠措施不得合併使用。另適用「一次申請三檔基金」之優惠措施者，若總代理人代理多家境外基金機構，該總代理人申請代理送件一次申請三檔基金時，得包含適用該優惠措施之境外基金機構(1 家以上)之基金。

十六、措施第四點優惠措施中，關於產品分析人員及通路服務人員之放寬優惠將如何適用？加速審查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案或境外基金申請案之實施方式？

說明：

關於人員配置標準之放寬優惠，可由業者自行選擇於經本會認可時點起至認可期間屆滿當年度之間適用。

例如：取得優惠措施之有效期間為一年者，113 年 2 月公布該年度最低配置人數，而總代理人通路服務人員適用級距提高，依規定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配置；若 113 年 9 月底前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認可，則總代理人可選擇無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補足通路服務人員最低人數，或是選擇

114年時得免依114年2月公布的最低配置人數重新配置。

選擇「加速境外基金衍生性商品持有限制專案豁免申請案之審查期間」者，該等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將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儘速辦理，以縮短審查時間，惟實際審查時程仍需視送件基金之文件內容是否齊備及商品之複雜程度而定。

十七、如何取得評估指標的相關比較基準資料，以為依循？

說明：

考量部分數據非公開資訊，爰將請投信投顧公會每月公布1/3排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但不公布業者名稱。例如全部60家業者，公布第20名的累計管理資產金額。

另公會將計算下列比較基準數據後公布之：

1. 評估指標2.1 B 組：

- (1) 最近1年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1/3排名的平均管理資產金額，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合計。(包含他業兼營投顧者，但實際全委資產為零者不納入排名)
- (2) 最近1年投信及經營全委之投顧的平均管理資產規模成長率，管理資產規模包括公私募投信基金規模(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全委資產及具投資決定權之顧問資產。

2. 評估指標2.3：

- (1) A 組：最近1年投信事業營業收入2/3排名的金額。
- (2) B 組：最近1年投信事業營業收入2/3排名的金額。

十八、措施第五點所提到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所謂「連續三年」認定是否可將修正前已獲本會認可部分可合併納入計算？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自112年6月起向本會申請認可，得選擇適用認可期間為2年，其於本計畫修正前已連續3年獲得本會之認可，得予以採認併入計算。例如業者於109年至111年各年度已獲得本會認可，則112年申請本計畫時即可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2年。若該業者於112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2年，於114年向本會申請時檢證112年及113年執行情形均獲本會認可時，得選擇適用115年及116年之深耕優惠措施之2年效期。

陸、境外基金案件審查制度

一、境外基金案件申報生效制何時開始實施？得適用申報生效制之條件及該等案件之送件審核程序為何？

說明：

自113年10月1日起，境外基金機構最近一次經本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認可，依規定得選擇並已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優惠措施者(包括現行適用「加速審核」之優惠措施自113年10月1日起將直接轉換為「申報生效制」)，其委任總代理人辦理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適用申報生效制。總代理人辦理前揭案件應填具申報書並檢具本辦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文件先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再由投信投顧公會轉報本會申報生效，自114年1月1日起之申報生效案件由投信投顧公會轉報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

二、適用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案件類型為何？是否包括同時申請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之案件？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本辦法所定得適用申報生效制之條件，其委任總代理人辦理各類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均適用申報生效制，尚無案件類型之限制。

自113年10月1日起，總代理人就適用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案件申請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應先經投信投顧公會「境外基金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審議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及出具審查意見後，再併同境外基金案件轉報本會申報生效，自114年1月1日起

之申報生效案件由投信投顧公會轉報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其中屬專案申請豁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上限部分將由本會審核、准駁。

三、本會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之境外基金案件何時開始正式實施？該等案件之申請(報)程序、應檢附之申請(報)書件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審查程序為何？

說明：

本會行政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案件範圍包括依本辦法規定適用申報生效制之境外基金案件(不限案件類型)，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總代理人辦理前揭案件，應先將申報書件送投信投顧公會審查，再由投信投顧公會轉報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無須再將申報書件檢送本會；總代理人向集中保管結算所申報之書件內容與現行向本會申請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均相同，另須配合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必要審查資料。

本會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案件，係將現行本會審查之權限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將由集中保管結算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包括要求總代理人補正資料及核發申報生效函等)，無須再轉報本會複核或審查。

四、境外基金案件於向本會申報後至申報生效前若發生本辦法第 32 條所定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6 項各款情事(如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比率有變動而更新相關資料)，是否均須自補正日起重新起算申報生效日？

說明：

本辦法第 32 條所定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6 項各款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之自行補正事由，係以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限(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之認定原則，如投資標的、策略、限制之變更涉及改變產品定位或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者)，應視個案內容予以判斷；倘於申報生效期間內之更新或補充資料內容不涉及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則不適用自行補正須重新起算生效日之規定。

柒、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

一、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後優惠措施適用範圍為何？

說明：

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含一般型及核心資產管理型)，得依本會 114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984 號令及 114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085 號令向本會申請認可，如經本會認可，得分別適用前開令所規範之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採申報生效制及境外基金國人投資比重放寬至 90%之優惠措施。

二、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所擬具之短中長期規劃應包含幾年？嗣後之檢核制度為何？

說明：

(一)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原則應出具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5 年規劃，經本會認可且各年度均依規劃確實執行者，第 6 年以後之執行情形檢核，得維持第 5 年標準；倘無法出具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 5 年規劃，應至少提供 3 年規劃，如經本會認可，本會將核發適用 3 年之優惠措施，優惠措施期間屆滿欲再適用相同優惠措施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且嗣後規劃應符合長期之標準。

(二)前揭規劃經本會認可後，境外基金機構需於每年 2 月底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是否符合其所報規劃後，彙整函報本會。倘業者需檢附財務報告書作為證明文件，惟未及於 2 月底前提供，得先提供估算之數值等資料，並於取得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後，於 3 月底前提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如境外基金機構未依所報規劃方案執行，又未能檢具合理理由，本會得廢止對其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之認可。

三、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認可之申請書件應符合哪些條件？

說明：

- (一)境外基金機構申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應檢具該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業務種類、人員配置、服務區域、目前執行情形(包括服務對象、收入認列方式與金額、量化執行成果)、短中長期目標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
- (二)所稱短期為申請時之現況及未來1年內之規劃；中期為2年至3年之規劃；長期為4年至5年之規劃。申請書件應分別列示申請時及嗣後5年之逐年規劃內容。
- (三)前開應檢具書件應符合以下標準：

1、業務種類：

- (1)一般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類型可包括各項資產管理功能業務，例如行銷企劃、法規遵循、客戶服務、基金會計、與支援性功能（如人力資源、公司服務、內稽內控及其他）等。
- (2)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類型包括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

2、人員配置：短期至少配置3名人力、中期至少配置4名人力、長期至少配置5名人力，人力計算時，專職人力應以員工數計算；兼職人力應以實際從事區域中心職能之工作時間設算。如設立超過1種職能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且由不同人員提供服務，得以於所有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力加總計算，惟申請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時不得加計一般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人力。

3、服務區域：須包含至少4個國家或地區，如設立超過1種職能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且服務不同之國家或地區，得以於所有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服務之國家或地區加總計算，惟申請核心資產管理型之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認可時不得加計一般型之全球或

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服務區域。

- 4、目前執行情形：填具目前所設之在臺全球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之服務對象(例如法人客戶、集團內公司…等)、收入認列方式與金額、量化執行成果(例如投資研究標的數量、報告數量、報告被集團採用數量、所設計之產品數量、投資交易數量等)。
- 5、短中長期目標：應提供前開項目 1~4 中，至少一項項目之短中長期成長目標。
- 6、其他證明文件：應包括上述規劃經公司或集團同意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董事會議事錄等)、服務對象委任證明或相關證明書件等。

四、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其服務類型之認定標準為何？

說明：

有關核心資產管理技術型之服務類型包括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各服務類型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投資研究：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投資研究服務，其範疇包括總體經濟與市場研究、產業與公司研究、債券與固定收益研究、量化與風險模型建置，或就特定國家或地區投資標的提出投資分析或投資建議等項目。業者提供之投資研究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投資決策具一定程度之關聯；惟若僅參與區域型投資會議，或僅提供例行性研究報告，則不屬之。
- (二)產品設計：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其範疇包括新產品市場定位與需求分析、投資策略設計、費用與收益結構規劃等項目。業者提供之產品設計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產品設計及運作具一定程度之關聯；惟若僅涉及協助行銷文件作業管理或活動訊息發送，則不屬之。
- (三)風險控管：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之風險管理服務，其範疇包括投資限制及合規控管、市場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控管、操作風險管

理或法規與合規風險等項目。前述服務應與受服務對象之資產管理運作及持續管理具一定程度之關聯。

(四)投資交易：係指對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就其委託資產投資於特定市場時，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並間接透過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執行交易相關事項。其範疇包括交易執行、交易前後台作業或交易管理系統與交易對手管理等項目。

前開(二)、(三)及(四)等服務類型之認定標準為提供其中2項(含)以上之項目。

倘若業者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涵蓋多項功能性服務，例如同時結合投資研究與投資決策，並對受服務對象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具有資產運用管理決定權之服務，則得認定為符合認可要件。